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歷史地理
卷

90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歷史地理
卷
90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909

ant 1776/10

第九〇九冊目錄

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會議速記錄	一九一六年出版	一
雲南起義紀念日	民團週刊社編	
民團週刊社	一九三八年出版	七五
各報中關於時局重要文電	民國間出版	一〇一
武寧文牘	楊賡笙編	
孫璞襄輯	廣州編譯公司	
一九一九年出版		二三一

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會議速記錄

大總統選舉預備會議速記錄

十月四日下午五時開會

公推王君家襄主席

主席 現開大總統選舉預備會請先決定選舉會之地點與日期兩問題對於地點問題日昨談話會時已經決定以憲法會議之會場爲場所日期即定於下星期一即係本月六日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此外關於籌備事項林議員長民已有預備即請林議員報告

衆議院李君慶芳 請先將場所與日期兩問題付之表決

主席 贊成以憲法會議會場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場者請起立（大多數）贊成日期即定於下星期一即本月六日者請起立（大多數）現請林議員報告籌備情形

衆議院林君長民 本員於報告之前有一種動議現既爲選舉大總統預備會將來開大總統選舉會時其主席即以憲法會議之議長充之而以憲法會議之副議長即爲總統選舉會之副主席不知大衆贊成否

主席 今日本席係臨時主席如公推本席爲大總統選舉會主席即當付之表決

衆議院王君乃昌 本員贊成以憲法會議議長爲總統選舉會主席

衆議院王君敬芳 正式大總統之選舉爲民國根本所係而此一種選舉法亦卽民國之根本法此根本法旣已成立不能不有一種規則故本員主張須另定一選舉規則如無一種規則臨時不免倉皇失措恐於進行甚有滯碍

衆議院王君源瀚 規則乃本員所提出本員須先報告

參議院田君應璜 請議長先以憲法會議議長爲選舉總統會議議長憲法會議副議長爲選舉總統會副議長付表決

衆議院劉君崇佑 不能謂爲議長副議長須謂爲主席副主席請以憲法會議議長爲總統選舉會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爲總統選舉會副主席付表決不必多所爭議參議院劉君映奎 現在表決一條卽請由秘書長隨記一條將來彙齊卽與訂定規則無異

主席 贊成以憲法會議議長爲總統選舉會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爲總統選舉會副主席者請起立(大多數)至主席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此係當然之事現請林議員報告

參議院劉君映奎 本員以爲正式大總統於初六日定須選出惟定於下午選舉恐難竣事應以上午爲安

衆議院林君長民 選舉日期既決定本月六號現乃發生上午下午之說本員以有下午亦可若能改於上午更妙此並無甚關係不過內中有多手續數日來已經預備現報告之今大總統選舉法已經宣布自當立時有效關於籌備各事如選舉票分大總統選舉票副總統選舉票二種而選舉會所用印信如在選舉票上所用者印鑄局業經鑄就至於是日旁聽人數必多而旁聽規則一時不能訂就只有適用衆議院旁聽規則而改旁聽爲參觀當另備一種參觀券選舉日期即在下星期一明日即爲星期關於檢票發票開票一切事宜今日即當決定

參議院朱君兆莘 參觀適用衆議院旁聽規則改旁聽券爲參觀券甚爲不妥選舉大總統爲無記名投票無記名即帶有秘密性質可以不必許人參觀且參觀券由議員介紹亦多不便轉不如不許人參觀也

參議院藍君公武 本員亦反對參觀因投票時無參觀之必要也

衆議院呂君復 本員略有意思請與諸君一商權之參觀一事並不絕對反對亦並不

絕對贊成以爲無記名投票即係秘密投票則投票時不能有人參觀而開票時則可以令人參觀至於監察員即可以由主席指定不過投票手續本員認爲極重要爲杜外間之訛傳表明投票人之自由信仰心則不得不保全秘密投票而保全秘密投票之方法本員主張演台左右各置一投票甌寫票不必在當場寫可在兩旁各檢一寫票室由秘書長唱名投票本員意思如此尙請商酌

衆議院曾君有瀾 今日參衆兩院接到公民大會傳單略謂如十五日以前不將正式大總統選出即當如何如何云云本員以爲此事應由兩院議長向大總統說明國會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機關須澈底查究主動之人

主席 現各議員中已擬就兩種規則先請王君出席說明

衆議院劉君崇佑 選舉手續實甚單簡可以不必另定規則

衆議院董君增儒 請議長維持秩序

衆議院王君源瀚 本員提出此種規則共擬定二十三條特請諸君討論議決免致臨時發生滯碍第一章總則文字上與頃所議決者略有不同第一條文曰(朗讀條文畢)第二條文曰(朗讀條文畢)第二章主席及檢查員事務員第三條文曰(朗讀條文畢)

第四條文曰（朗讀條文畢）第五條文曰（朗讀條文畢）但人數不能確定第三章寫票發票檢票第六條文曰（朗讀條文畢）

衆議院劉君崇佔 現可不必有此種規則

衆議院孫君潤宇 本員亦主張不須此規則……（時發言在一人以上）

主席 請不必彼此爭執如相持不下徒費時間

衆議院孫君潤宇 本員以選舉法七條已規定明晰另無其他手續之規定且本員等

均由選舉而來一切手續均已習慣可不以條文規定故此種規則根本上不能成立

主席 是否須另定規則現付表決贊成不必另定規則者請起立（在席五百八十三人起立三百零三人多數）

參議院陳君銘鑑 本席以爲選舉大總統以前須請政府解嚴

衆議院呂君復 初六日下午僅半日時間恐難竣事不如定于上午則一次縱或不能選出亦可繼續爲第二次之選舉總期于一日內選出爲止

主席 對于大總統之選舉定于初六日上午八時舉行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再者副總統之選舉即于大總統選舉之次日行之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其開票監察員

如何推舉亦請公決

參議院苗君雨潤口請由議長指定

衆議院劉君崇佑 本員以爲可以公推兩院副議長與憲法會議副主席及憲法起草委員長四人任之至由主席指定本員反對

衆議院梅君光遠 本員不敢主張此說既爲選舉會之監察員均以用選舉方法爲安無已卽由議長指定亦可至于公推則實不能

衆議院劉君崇佑 主席可以指定何以卽不能公推此其理由何在故本員非常反對
主席 場所日期與主席均已決定明日星期後日初六日卽星期一便當舉行選舉此次爲時甚迫所有問題均須於今日商酌完備以免後日有所爭論現對於開票投票監察員有主張由主席指定者有主張以兩院副議長及憲法會議副主席與憲法起草委員長任之者

衆議院苗君雨潤 本員亦主張以抽籤定之

主席 更有主張以抽籤定之者究竟從若何之主張不能不付一表決

衆議院李君慶芳 若如劉議員之主張僅定四人本員絕對反對

衆議院劉君崇佑 本員以爲四人已可不必加多

參議院籍君忠寅 請主席表決

主席 本席以爲今日係大總統選舉會預備會一切手續均須事前議定免臨時商量或有意見不合之處於此預備會中無妨將此言說出可否卽由各團體各推舉數人衆議院劉君崇佑本員反對由各團體推舉之說今日係選舉預備會不能論及於此參議院藍君公武 請以指定之說付表決

衆議院王君敬芳 本員以爲可用抽籤法抽定十六人以八人執行監票事務以八人執行發票開票等事務

主席 可否以王君之說付表決（衆請付表決）贊成用抽籤法每院抽定八人作爲監票開票發票員者請起立（全體）本席尚有諮詢參觀規則是否適用旁聽規則衆議院王君敬芳 本員以爲投票時應不許參觀開票時可以參觀主席 贊成投票時不許參觀開票時可以參觀者請起立（多數）

衆議院林君長民 投票時不許參觀因爲係無記名投票等於秘密投票本可由個人自由無須他人干涉以立法本意如此所以禁止參觀此外還有寫票地方在本員以爲

既禁止參觀即可各在本席寫票因此次所製定之票紙兩面均可以遮掩雖在本席寫票兩旁坐者亦無人易見如須另設寫票地方則自下及上每人以兩分鐘計算十人即延去二十分鐘三十人即延去一點鐘三百人即耽擱十點鐘六百人寫票之工夫耽擱去二十點鐘八百人寫票之工夫即須一晝一夜故本員不敢贊成

參議院楊君永泰 本員以爲可於兩旁國務員席設寫票地方每旁十人如此則不須多時即可寫完

參議院盛君時 兩旁國務員席可容二十四人

主席 可以隔兩席設一寫票坐現將今日所議定者朗讀一過請諸君注意
主席朗讀議定各條畢

參議院盛君時 此外有未盡事宜可由議長酌量辦理

主席 此外既無應須議定之事件即宣告散會
五時五十二分散會

兩院會合商定副總統選舉日期談話會速記錄

第二期常會
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四十分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四十人續到五十八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五十一人續到六十九人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主席

主席 現在參議院出席議員一百四十人衆議院出席議員三百五十一人本席先行聲明今日本席因感冒頭痛應請湯議長主席本席當退入議員席以足人數

衆議院議長湯化龍主席

主席 今日兩院會合開會其性質與國會組織法上所謂兩院會合會不同因今日之會議爲會合兩院議員商定總統選舉會之日期係有談話會之性質所以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均照常例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現在有主張速選者有主張緩選者均有報號先由主張從緩者發言現請參議院一百十號發言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 現在副總統選舉日期按之法律按之事實本屬不能從緩本席之所以主張從緩者並非不按法律不按事實惟對於現在之時機以爲不合因

爲副總統之選舉當國會開幕之初卽應選舉彼時並未提出而在今日不先不後忽然提出選舉副總統之事此本席所極爲反對者其反對之第一理由現在副總統之選舉按此席固當認爲必要不過憲法會議是否方在初讀審議會告終之時副總統選舉既可延緩於先何以於討論憲法之際突然提出尙有一層當此風雨飄搖之際人民所最希望者爲憲法之從速制定蓋憲法不制定民國仍無所依據茲值審議會方屆告終接續開二讀會一二月間憲法或可以產出乃於此際提出選舉副總統問題試問國家尙未穩固之際安可再使政局上風潮動盪現在國家情形形式上雖稱穩固而無形中實未穩固何以以前對於選舉副總統可以延緩此時則急於速選而有不可或緩之勢此本席反對從速之第一理由第二理由以爲現在認定副總統之選舉必須提前者似爲對於此候補當選者之一人卽係一種原因所以在多數人之心理以爲現在中國有一部分動搖國本之力甚大欲提前選舉此候補當選者可以使動搖者不再動搖因此可以得良好結果但是現在就憲法所感受之影響對於此不正當之勢力試問副總統被選後能否保持永不發生本席於此甚有疑問因爲中國國情如是紛擾其原因皆由於利害上之不同等起見試問選舉之後能免此紛擾否……

參議院二百零一號(趙世鈺) 今日所討論者係選舉日期問題不能討論對人問題致出議題之外

主席 只能討論日期問題不可討論對人問題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 此爲本席反對第二理由再此事又不先不後提出於徐州會議方了之時試問提案者是否與徐州會議相對等今日是開談話會……

參議院三十六號(趙時欽) 今日是談話會否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 試問副總統選舉以後能否可免此種徐州會議不再發生本席對於從緩一層明知提出後反對者必羣相誹議但試問提案者是否以此問題作爲一種政治上之手腕此恐無可諱言在本席明知主緩之說爲衆論所不容然而心所謂危不能不說以爲於此時際提出選舉副總統之事在本席絕對的反對

主席 現請衆議院五百八十二號發言

衆議院五百八十二號(王玉樹) 本席對於副總統問題係贊成速行選舉者適聆某君之討論有謂按事實法律而論副總統之選舉無反對之理由不過因目前大勢恐因

選舉副總統而發生政治上之影響此說本席本可以承認但選舉副總統之案已經兩院提出提案之理由係根據大總統之選舉法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會議議決即爲現行憲法之一部分在提案者已經提出試問反對者究竟以何種方法打消之況近日以來國內新聞紙上無不將此項題目大書特書人民之感想咸知副總統不久產出假如主張從緩深恐朝野人士多所誤會反於國家大局致生搖動所以副總統之選舉宜從速而不宜從緩此其理由一在反對速選副總統者又謂現在正在制定憲法之時期中制定憲法尤爲重要不宜延宕時日本席以爲此次係依據大總統選舉法而選舉副總統並非如民國二年之尙須先議總統選舉法而後始能選舉者可比故預計日期至多十日八日即可告成待副總統選出再一心協力制定憲法豈不甚妙此本席主張速選副總統者此其理由二在主張從緩選舉者又謂根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第二項（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之說以爲可以容有三個月之延遲據本席以爲立法上此項用意乃指閉會後而言各省議員道路有遠近不同不能即時召集故可以延至三個月現在國會正在開會之時無須另行召集且按第七條之但書「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則現在補選副總統既得其便又與大總統法不相衝